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增持股份意向

本公佈乃由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自願基礎上刊發。

於2023年6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曲乃杰先生（「曲先生」）告知，曲先生擬使用最多50百萬港元；及(ii)獲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僱員（「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告知，彼等合共擬使用最多50百萬港元，以分別於未來12個月在公開市場上收購本公司股份（「增持計劃」）。

增持計劃顯示了上述人士對本公司當前及未來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彼等認為於本年度快速推進一流的IP運營、推廣精品海洋館及擬推出鄭州海昌海洋公園將進一步擴展本公司業務規模及提高盈利能力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回報。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的具體時間及金額會視市場情況而定，可能存在（其中包括）因證券市場發生變化或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等因素，導致增持計劃可能根本無法進行或完成或無法以預期方式進行或完成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持計劃將視市場情況而定並將由曲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6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